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编号：2017-029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14: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议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11月14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1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阳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利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